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17號

聲請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

法定代理人 王月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美娟為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  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